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自願性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因新能源汽車之發展前景良好，欣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配售的所有條件，向承配人發行488,900,000股股份。經配股所得其中款項將繼續擴展業務發展。受惠於國家政策，本集團將提升新能源汽車行業地位，更積極落實加快推進生產，提升本集團業績。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胡超先生及牟忠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杜東尼博士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